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誠徵教師

編號	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	食品科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li> <li>2. 具食品化學領域之教學能力。</li> </ol>	食品相關	(06)9264115 轉 3802	<p>1.工作內容：</p> <p>(1)熱誠地從事教學、學生輔導和研究，並全力配合系上發展推動之工作。</p> <p>(2)可教授以下課程者尤佳:食品儀器分析、水產概論、水產原料學、食品化學、海洋資源開發與應用、食品科技發展等課程。</p> <p>2.新聘教師預訂起聘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p>
備註	<p>一、備審資料及說明：</p> <p>(一)履歷表與自傳(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處、聯絡電話[日、夜、行動]、e-mail 地址、學經歷、獲獎記錄)。</p> <p>(二)博士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p> <p>(三)博士學位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p> <p>(四)著作目錄(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請附 DOI)。</p> <p>(五)計畫目錄(包含產學合作計畫)。</p> <p>(六)研究專長及可開授之課程。</p> <p>(七)具備下列資格尤佳，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擁有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等食品相關之專業證照及 HACCP 訓練合格。</li> <li>2.具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li> <li>3.具備大專院校食品相關課程教學經驗或具培訓學生參與競賽及輔導學生考照之能力或經驗。</li> <li>4.具備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li> </ol> <p>(八)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證明書或請指導教授提出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畢業之證明。</p> <p>(九)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p> <p>(十)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十一)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p>						

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檢附 1.服務證明書； 2.勞保、公保或職業公會投保證明，並註明起訖年月日。

本處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各系新聘之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若為國外任職資歷，應檢附服務證明、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教師聘任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之相關性。

(十三)應聘人員應檢附「最高職級教師證(倘送審中亦請加註送審中職級，無則免填)」。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研究興趣、教學理念、產學合作經驗、相關專業證照、能力及學生輔導經歷等佐證或說明)。

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14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電子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 或洽食科系分機 3802。

三、本校交通便捷(飛機、船等交通工具)，往返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 1 小時以內，班次多。

四、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 9,790 元，每服務滿 1 年按本俸加 2% 計給，最高以 10% 為上限。